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Civil Law Teaching Based on Case Teaching Method

Rui Zhang

Sichu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yang, Sichuan, 618500, China

Abstract

The teaching method of civil law in modern schools leads to the mechanization of students' thinking and memory and the stifle of students' legal thinking ability. The case teaching method can enhance students' learning initiative and legal professional ability, greatly improve students' ability of analysis and research and problem solving, and make more fluent use of civil law rul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ole of the case teaching method and the practical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ase teaching method, as well as the reform countermeasures, hop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progress of civil law teaching.

Keywords

case teaching method; civil law teaching; teaching reform; civil law

基于案例教学法下民法教学改革研究

张蕊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中国·四川 德阳 618500

摘要

现代学校的民法教学法造成学生思维记忆机械化, 学生的法律思考能力被扼杀。案例教学法能提升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法律职业能力, 让学生分析研究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大幅提高, 能更流畅的运用民法规则。本文分析了案例教学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和如今案例教学法在应用时遇到的实际问题, 以及改革对策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 期望能为民法教学的进步提供参照。

关键词

案例教学法; 民法教学; 教学改革; 民法

1 案例教学法对民法教学的作用

1.1 改进民法教学方法, 激发学生学习民法的积极性和兴趣

民法, 号称“概念法”, 与其他学科有不同特点, 民法时刻与生活紧密相关, 实用性强、知识点多、内容复杂, 用传统教学方式教学, 就算教师详细讲解, 学生们还是很难理解, 久而久之学生就会对民法失去学习兴趣。而案例教学法源于生活中的真实案例, 使课程形象化, 带有典型、形象、直观的特点, 由教师引导学生踊跃参加课堂活动, 活跃课堂气氛, 让学生不再受理论知识束缚, 对案例产生感悟, 展开思维联想联系案例畅所欲言, 运用所学知识思考案例,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思维能力, 联系所学知识, 让学生积极参加民法学习。

1.2 提高学生综合能力

民法是以一门学术性和实践性极强的学问。现代学校的

演讲式教学让学生对民法理论和规则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还能掌握各类民法规则来源、历史沿革和应用条件, 然而, 学生对民法知识的理解过于被动, 这也使得学生缺乏主动思考能力, 也因为学生还未步出校园, 没有环境去运用所学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的法律纠纷, 导致学生所学的民法理论与丰富的现实生活不相符。学到的理论与生活案例实践的不一樣, 导致学生在学校的民法学习无法继续, 甚至导致学生在毕业后的长时间内, 不知道怎样把在校期间学到的民法知识用在生活中的具体问题里。案例教学可有效弥补传统演讲式教学的欠缺, 案例教学法经过精心设计的典型民法案例, 转换学生的学习方式, 化接受灌输的被动学习法转为开动脑筋、自主思考的自主学习法, 利用学生所学民法知识, 想办法解决具体民事法律纠纷, 而且还要想办法劝说其他同学和任课教师接受自己的法律观点。

1.3 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观念

案例教学不仅提高学生能力，也是对学生思想道德方面的教育，为学生认知法律、遵守法律、保护法律提供条件。每个案例都是人（法人或自然人）行为（作为不作为）的产物，人的行为有违法行为和合法行为的区别，有善恶两极之分^[1]。最后，教师在案例的讲解中，不要只是挖掘案例中的知识，还要格外注意其中的教育因素，时常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

1.4 拉近师生距离，实现教学相长

学生除了对教师有应有的尊重外，还带有几分畏惧的因素。在案例教学法过程中，教师会有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集体辅导或个人辅导的环节等，增加师生之间的交流，教师应该更有亲和力和感召力的积极鼓励学生，启发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让学生敢于发表观点，即使是学生们与教师观点不同，也敢于坚持学生自己的见解，跨越师生间隔阂，让师生关系更亲密。学生创造性思维逐渐健全，也间接提醒教师也要不停学习提高自身教学水平。无限制的学习环境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思想辩论能力，同时也为学生发展奠定了基础。

2 案例教学法在民法教学中的存在问题

2.1 教学案例形式单一

在案例教学时，教学案例一般都是文字描述其内容或教师直接给学生口述案例内容，然后学生当即就要针对案例问题作出回答。这样的教学形式没有让案例教育法发挥真正的作用，不能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学生没有对案例的了解、思考讨论和辩论的环节和时间，影响案例教学的实施，导致教学效果不理想^[2]。

2.2 范例内容不够新颖，教学内容设计简单

教师在案例挑选上过于随意，案例缺乏有真实性、典型性和新颖性，让学生对案例不感兴趣性。同时，教师在课程内容设计上相当简略，没有考量学生参与度，只是简单将案例讲述给学生，没有给学生足够思考的时间，教师没有组织课堂讨论或小组讨论，导致课堂缺乏活跃度，参与人数减少和缺乏启发式教育，不利于育成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实际解决问题能力。

3 案例教学法下民法教学的问题对策

3.1 组织教师，设立民法案例研究小组，撰写民法案例教学教材

为达到实现案例教学的预定目标，提高民法的教学水平，不是一名两名教师所能完成的任务，需要大量教师组成团队，分配不同任务，使其教师履行自己的职责，让民法教学更有质量。为方便教学，教师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一同完成民法案例教学教材的撰写。选取案例时，需要注意根据民法案例的真实性、典型性和新颖性进行选择。现实社会中一旦出现新典型的案例应当及时补充进去，保证教材符合社会发展。这样才能保障学生对学习的积极性和趣味性。

3.2 制定具体民法案例教学计划和大纲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教学计划的必要性和明确性，民法案例教学不仅只是通过案例分析让学生掌握理论上的知识，重要的是案例教学法的内涵，该学习法还能活跃课堂气氛、培养学生自学热情和逻辑思维能力，还可以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也是案例教学的优势。另外应该针对不同年级，在教学大纲中制定不同的教学内容。

3.3 严格合理设计民法案例教学流程

民法案例教学法的流程设计如下：

第一，仔细挑选典型案例。案例主题首先要紧扣理论问题，案例要选择具有典型性的，同时尽可能选择当前社会上的热点话题案例，在计划开始前一周前左右，将案例交给学生。

第二，导读案情。阅读案情通常有两种方法：有事件顺序法和时间顺序法，导读案例案情可以帮助学生增强对掌握案情的能力，而在限制学生在一定时间内导读案情，可以训练学生快速掌握案情的能力。

第三，小组讨论。教师将班级学生分成小组，再由小组成员指定组长，小组讨论时要求小组学生轮流发言。在学生分组讨论时，教师应在周围观察指导，纠正学生错误理念，鼓励学生积极发言，同时解答学生的提问，将学生积极发言和表达能力、课堂表现作为日常成绩考核指标。

第四，由组长优先发表对案例分析的观点和看法，再由其他成员其他学生进行补充讲解。

第五，互辩阶段，如小组内的观点看法不同，那么其他学生看法一致的和看法不一致的也可以分成两组，进行内部辩论补充发言，最后得出结论。

第六, 教师评价。教师评价阶段, 教师需要指出学生观点不同的原由, 同时根据需要临时替换问题的条件, 让学生重新思考过后, 再次回答, 让学生能灵活运用所学知识、举一反三。此外, 在此阶段, 教师还要注重学生对相关法规问题的分析。

第七, 正确形成观点阶段。

第八, 对于复杂的典型民法案例, 要求学生课后上交案例分析报告, 以提高学生的文字表达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

第九, 准备好课堂考核工作, 对课堂表现良好、积极主动发言的学生给予认可和鼓励, 提倡学生踊跃发言, 提高学生表达能力。

4 结语

民法教育的改革都是循序渐进, 改革是需要在实际运用中不断完善, 本文对案例教学法下民法教学提出了改革意见, 只有将上述方法合理运用民法教学的教学过程中, 才能发现问题, 并且及时调整、完善, 才能从根本上提高民法教学质量。

参考文献

- [1] 季娜. 高校民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策略[J]. 西部素质教育, 2018, 4(09): 153-154.
- [2] 马开轩. 提高民法案例教学效果的几点思考[J]. 天中学刊, 2011, 26(02): 116-117.